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161

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

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意大利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和葡萄牙：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/4号决议给予国际移徙组织以观察员地位，

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处理属于经济、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实现国际合作，

进一步回顾国际移徙组织协助应付移徙业务的挑战，坚持人道和有秩序移徙对移徙者和社会都有好处的原则，增进对移徙问题的了解，通过移徙推动社会和经济发
展，为切实尊重人的尊严和为移徙者的福祉而工作，

肯定两组织需要在共同关注的事务中加强已经存在的合作，

注意到两组织希望巩固和增进它们之间在经济、社会、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的
现行合作，

1.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在1996年6月25日缔定《合作协议》；
 2.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，同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协商，确保为两组织秘书处之间所需的有效合作，目的在于确保两组织之间采取互补行动；
 3.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协商，促进就共同关注事务进行有系统的协商；
 4.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、其他组织、基金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合作，以便开展、维持和增加同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商和方案，以实现其目标；
 5. 请秘书长确保在题为“国际移徙与发展，包括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”的议程项目下向第二委员会提交报告中，让大会获悉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，及其在1996年6月25日《合作协议》下的发展情况。
- - - - -